

关于云南信托-玉象固收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

根据《云南信托-玉象固收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第 12.2 条约定：“本信托计划项下各委托人/受益人的业绩比较基准以受托人公示的信息为准。受托人不承诺本信托计划财产不受损失亦不保证信托计划财产的预期收益，本信托计划设立业绩比较基准，但信托计划设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仅为信托收益计算和方便而设，并不代表受托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对信托收益的承诺或保证。信托利益按信托财产当前净值兑付，如可用现金不足以兑付，则延期兑付。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以受托人公告为准。”

根据市场情况，受托人决定即日起下调本信托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至 3.5%/年。

特此公告。

